
[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權益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之股權百分比
Mighty One 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柯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柯先生實益擁有Mighty 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ghty O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先生為Mighty One之唯一董事。
2. 柯太太為柯先生之配偶。因此，柯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